

#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辽药采领办[2016]14号

---

## 关于规范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接待及咨询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药品、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做好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相关生产经营企业的接待和咨询服务，规范和提高服务水平，维护省卫生计生委机关正常工作秩序，现就接待和咨询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常政策咨询以电话、信函和电子邮件咨询方式为主。

二、确有递交材料等事项，省卫生计生委二部一楼大厅设立专门接待窗口，每周三下午14时至17时为公开接待时间。

来访人员要遵守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登记制度。严禁影响机关正常工作秩序，不得在走廊等公共区域停留、扎堆和

喧哗。

省卫生计生委二部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66 号。

咨询电话：024-23382935，23398716

预约电话：024-23388779

传真电话：024-23388779

电子邮箱：[lnypqxc@163.com](mailto:lnypqxc@163.com)

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

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3月14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